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示范区发〔2021〕142号

关于调整徐圩新区支持城乡居民征迁 养老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省、市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相关要求，现对新区支持城乡居民征迁养老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关于“养老补助金”名称变更。将《关于印发徐圩新区支持农民征迁若干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示范区发〔2020〕74号）和《关于印发徐圩新区支持城镇居民征迁若干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示范区发〔2020〕83号）“养老补助政策”中的“养老补助金”名称变更为“基础养老金”。

二、关于增发基础养老金标准及资金来源。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由新区财政统筹，每人每月增发 300 元基础养老金，并根据财力情况每 2 年调整一次；农村户籍人员由村集体额外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

三、关于新增人员基础养老金发放时间。新增符合申领条件（女性 60 周岁以上，不含 60 周岁；男性 65 周岁以上，不含 65 周岁）的补助对象，由村居组织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徐圩街道审核，新区人社局审批，基础养老金发放时间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关于享受企业养老保险等人员的基础养老金发放渠道。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由徐圩街道申报至新区人社局统一审核办理，发放渠道为新区人社局；享受其他待遇的，发放渠道为徐圩街道。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